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权利)

本人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权利，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邮电部数据所处长、高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老教授协会通信与信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应出席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

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3年1月20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3年4月12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2023年10月25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3年4月12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3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施行VES价值评估体系的议案》。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参加了1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五、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华创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控制主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其中风险等级为R2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和审批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本次事项外,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聘任中介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

本人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严格审核, 本人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 本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外, 本人对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均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核, 本人认为: 公司本年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 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四)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该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该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六、对公司现场检查与日常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 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2023年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权利

2024年4月9日